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及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52号）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公司制定本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简称：ST 国通

股票代码：600444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105000000 股

经营范围：UPVC 管、PE 管、PP-R 管等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管件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技术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组织架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状况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也在独立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了相应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参照母公司的模式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目标

通过本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流程，形成一套运行有效，符合公司自身发展和管理需要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经营管

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合理保障。同时要求员工特别是管理层提高认识，树立“全面、全员、全程”的风险控制观念。

三、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组织保障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由董事会领导，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实施、协调公司及其他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共同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完善、执行工作。公司及子公司分步骤分部门有序开展内控完善及自我评价工作。公司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缺陷，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建议，使公司内控建设完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扎实开展和有序推进，公司成立以公司董事长钱俊为第一责任人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决定有关体系建设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

组长：钱俊

副组长：雍跃

成员：王德文、刘泳、梁海雯、肖华、刘媛媛、周黎明

1、确定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范围，审批项目计划。

2、根据工作进度，定期听取工作小组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反馈意见，分阶段对内控体系建设的成果进行验收，包括风险评估结果、内部控制改进的建议、内控管理手册、内部控制测试报告等。

3、检验公司内控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发布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工作规范。

（二）领导小组下设内控实施项目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组长：王德文

工作小组成员：吕来发、徐莉、杨良平、丁孟、朱南友、韩彩、杜世武、杨飞、吴前涛、吴文莉、徐全茂、李豆豆

1、制定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项目计划，并提交领导小组。

2、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开展具体工作，对各个单位和部门进行必要的协调和配合，包括确认计划、时间安排，收集内控项目所需资料，指派相关负责人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对工作成果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等。

- 3、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方案。
- 4、协调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正常进行。
- 5、负责定期自我测评并提出内控体系的修改建议，保持公司内控体系的良性循环。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协助中介机构按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及方案（时间：2012年1月-2012年12月）

第一阶段：内控建设准备阶段

组织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了解、学习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及其参加相关培训，聘请咨询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提出指导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安徽证监局和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的专题培训和讲座等，积极组织学习内控知识及制度。完成时间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

第二阶段：查找内控缺陷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各自的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对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分析和梳理，查找内部控制缺陷，编制风险清单及内控缺陷汇总表。完成时间，2012 年 6 月 30 日前

第三阶段：制定内控措施

分析缺陷、风险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相应的内控措施，形成《内控制度》、《内控手册》初稿。完成时间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

第四阶段：内控体系试运行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根据经批准的内控措施、《内控制度》、《内控手册》，调整机构设置和业务流程、修订政策及规章制度、调配人员等措施等，完善内控体系。完成时间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

第五阶段：检查内控措施实施效果

公司董事会领导小组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效果。将试行情况反馈给咨询机构，进一步修改完善《内控制度》、《内控手册》。将《内控制度》、《内控手册》上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完成时间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六阶段：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内控建设的实际开展情况，聘请专业机构出具有关内控的专项报告，按监管要求披露相关内部控制的建设进展情况并报送证监局和交易所。

1、确定将聘请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在 2012 年年报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二部分：内控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按照内控评价规定程序，有序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包括现场检查、对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底稿等。根据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和调整情况、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不断完善确定内部评价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并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按要求披露。

1、在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前成立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程序、费用预算、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等，报董事长审批，并具体实施评价工作。

2、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内控评价工作组应根据公司性质、经营管理特点、重要业务风险等，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3、检查各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

4、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和整改意见，督促各单位落实整改，以适当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5、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结合评价工作底稿和内控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内控规范、指引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董事会批准后，依照规定对外披露，并报送相关部门。

完成时间：2012 年年报披露前。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9 日